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編纂]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實踐，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編纂]第4.10條，須於本[編纂]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具體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符合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2)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事宜的資料。儘管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惟兩個監管制度存有微小差異。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以及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重複數據。

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編纂]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編纂]申請[並已[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編纂]第4.10條的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編纂]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傅春喬先生(「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傅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傅先生擁有關於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傅先生並不具備[編纂]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鄒國明先生（「鄒先生」）（彼符合[編纂]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傅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編纂]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鄒先生將與傅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傅先生取得[編纂]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傅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編纂]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在此期間鄒先生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傅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鄒先生不再向傅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本行將對傅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編纂]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然後，本行及傅先生將會致力向[編纂]證明並令其信納，傅先生在鄒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編纂]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本行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份業務乃在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本行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行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編纂]的定期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05條委任本行董事長王天宇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傅先生為授權代表，充當本行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編纂]提供該等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編纂]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編纂]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編纂]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b) 本行已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c) 本行已向[編纂]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編纂]聯絡。此外，非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編纂]會面；及
- (d)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充當本行與[編纂]的另一條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的代表將可隨時回答[編纂]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編纂]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